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7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2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经与会监事共同推荐，会议由丁晓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潘利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后附）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程序规范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受让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3）详见2020年9月9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潘利君女士：197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、上海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程控制造部财务科长，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财务主管，财务部总账会计，财务部财务经理兼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。

截至目前，潘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。经查询核实，潘利君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